

蹭“学习强国”名气推广付费服务？

一公司被判赔41.8万元并公开道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查如杭

拥有数亿用户的全民学习平台“学习强国”，竟成了不良商家的“流量密码”？上海一家科技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将“学习强国”四字用作自家网站分栏名称，还高亮展示推广付费融媒体VIP服务。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经济损失41.8万余元，并在其网站首页连续30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宣判后，被告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擅用“学习强国”名称 推广融媒体VIP服务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台公司）诉称，“学习强国”自2019年上线以来，覆盖面不断扩大，注册用户数以亿计，其名称及相关标识已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平台公司经授权依法享有该平台相关知识产权和维权权利。

平台公司发现，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首页分栏中，擅自使用“学习强国”作为栏目名称并进行高亮展示，用于推广自己的融媒体VIP服务。该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服务获得原告授权或与原告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平台公司遂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该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50万元。

科技公司辩称，原告所获授权为普通许可，并非适格权利人。两公司并非同业竞争者，且“学习强国”为通用流行语，其使用属客观描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缺乏合理性。

开庭前，科技公司将涉案分栏名称改为了“政务图库”。基于此，平台公司撤回了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并将诉请获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金额变更为41.8万余元。

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41.8万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若构成不正当竞争则被告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学习强国”既是原告的企业字号，也是经授权保护的知名网站名称，其经长期运营已形成极高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具有一定影响商业

标识”的保护标准。原告作为字号权利人及相关知识产权被授权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对相关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被告明知其知名度，仍擅自将“学习强国”作为网站分栏名称并推广付费服务，主观上有攀附故意，客观上容易使公众误以为双方存在授权或合作关系，造成混淆后果。原、被告都从事线上信息服务、网络推广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均涵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法院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金额，法院综合考虑“学习强国”的品牌价值、被告侵权故意、侵权规模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在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以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1.8万余元。

法官说法>>>

公益品牌非“流量跳板” 守法经营方为正道

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员谢晓俊指出，本案中，被告抗辩称“‘学习强国’是公益学习平台，被告是图片销售平台，不构成竞争关系”，但法院未采纳该主张。究其原因，在于法院判断竞争关系的核心是双方的服务领域是否相同。具体来说，原告运营的“学习强国”平台涉及网络信息传播，被告经营的图片网站提供素材销售与网络推广服务，二者均属于互联网服务领域，显然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并非“公益主体与商业主体就必然无竞争”。

他指出，“学习强国”平台肩负着传播科学理论、弘扬优秀文化的公益使命，其品牌价值与公共利益紧密绑定，并非普通商业标识。被告将该名称用于商业付费服务，不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更直接冲击了平台的公益性与权威性。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时，不得借助公益品牌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守法经营方为正道。

将价值上亿的祖传宝贝做成数字藏品 杨浦检察院对两名诈骗分子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本想让祖传宝贝“活”起来，却不小心引狼入室，价值上亿的家传书法竟变成掏空投资者钱包的“诈骗利器”……近日，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董某某有期徒刑12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据悉，胡先生拥有一副家传书法作品《贤护经》，鉴定价值高达上亿元，却一直苦于有价无市。犯罪嫌疑人董某某、陈某某等人与胡先生商

量，可将《贤护经》中的字拆分，做成数字藏品，胡先生也能借此获取利益。听到这样的生财之道后，胡先生便答应合作。

随后，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各种社交媒体广泛宣传《贤护经》文创衍生品，还带领被害人王女士等人观摩作品真迹，骗取信任，并在胡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谎称通过该数字藏品进行投资理财，最快三个月就能翻倍。两人还用修图软件制作了影视明星代言的虚假照片。被害人王女士信以为真，在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理财网站注册了账号，并投资了200万元。王女士称，自己账

号确实每天都在盈利，可是当其准备提现时，却发现提现的界面根本没有办法操作，才意识到被骗，于是报警。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认定该案系利用书法作品、数字藏品及相关文创衍生品进行虚假理财，骗取他人财物的一种新类型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以真实的书法作品为幌子，市集上制作了一个虚假的理财网站，并以基金公司项目负责人身份承诺给予被害人高额回报，诱骗被害人投资。通过幕后操作网站，让被害人以为投资得到升值，然而无法兑现。近期，经杨浦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以投资理财为名 专挑老年人下手

涉案700多万元 崇明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蕾 杨坤直

本报讯 专盯老年人，以投资理财为名非法吸收他人资金，涉案达700多万元。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经审理后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对团队负责人陈某某及其团队业务员徐某、黄某某判处期限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上海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取得金融许可，便以销售理财产品为名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并在崇明设立了分公司。

之后，被告人陈某某、徐某、黄某某先后进入分公司工作，团队负责人陈某某及其团队业务员徐某、黄某某等人通过发放宣传单、上门推销等方式，承诺保本付息。

陈某某等人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销售某养老产业专项基金等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与受害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

吸收公众资金70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徐某、黄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予惩处。

为规范金融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法院依法考量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分别对三人判处期限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

【法官说法】

明确案件标杆意义与司法审查标准

本案是以投资理财为名非法吸收老年人资金的典型案例。当下，老年人与子女各自生活逐渐成为常态，犯罪分子瞄准了老年人养老的“钱袋子”，抓住老年人想减轻孩子负担、注重健康养生，而风险防范能力又相对较弱等特点，打着“养老”旗号非法集资，养老诈骗频

频发生。

行为人为让老年人投资，有的和老年人攀关系、拉家常，施以小恩小惠，嘘寒问暖、无微不至，最终让老年人掉入陷阱；有的用车接送老年人参加公司宣讲会、参观养老院，显示公司实力、鼓吹项目远大前景，使老年人不断拿出

养老钱。而承诺的保本付息、高额回报多属于拆东墙补西墙，高额回报仅为噱头，待资金链断裂，不仅高额回报无法兑现，甚至本金也难以追回。

法院提醒广大中老年群体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性辨别，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